**博爱县优质肉牛产业发展推广中心车辆**

**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47-3号**

**采 购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月**

**目 录**

询价邀请函..................................................................2

投标须知前附表..............................................................4

第一部分 询价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7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8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16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1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17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格式及主要条款............................................27

第七部分 投标人响应文件格式................................................29

# **博爱县优质肉牛产业发展推广中心车辆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优质肉牛产业发展推广中心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午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47-3号

2．项目名称：博爱县优质肉牛产业发展推广中心车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680000.00元

5．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6．采购内容：采购1辆轻型客车用作动物疫病检测采样车、2辆SUV用作动物检疫车（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8.供货安装期：40日历天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0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会员系统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月 14日上午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发送至本企业的内部电子邮箱（需新注册邮箱，该邮箱保密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到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0391-8301661）通知投标人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名单中留存的电话（此电话须有人接听，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接到专用电话通知后向采购人告知邮箱名称及密码，在开标室下载响应性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电商大厦C座7楼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503470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中山路东段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1-8690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503470129

发 布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月5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博爱县优质肉牛产业发展推广中心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47-3号  采购内容：采购1辆轻型客车用作动物疫病检测采样车、2辆SUV用作动物检疫车。  采购方式：询价  供货期：40日历天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
| 2 | **资金来源：上财政资金** |
| 3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4 | 响应文件：PDF格式文件壹份。 |
| 5 | 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与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和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
| 6 | 响应文件份数：PDF格式文件壹份。 |
| 7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4日8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发送至本企业的内部电子邮箱（需新注册邮箱，该邮箱保密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8 | 1、询价时间：2022年1月14日8时30分。  2、询价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到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0391-8301661）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接到专用电话通知后向采购人告知邮箱名称及密码，在开标室下载响应性文件）。 |
| 9 | 控制价：￥68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
| 10 | 询价有效期：60日历天（从询价之日算起）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1-8690958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由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成交企业在结清后，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 |
| 13 |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一部分 询价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博爱县优质肉牛产业发展推广中心车辆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询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与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和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7、供应商应准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种会议，迟到或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8、供应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9、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10、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1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

2、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本次询价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4、询价单位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一旦参与询价，均认为响应该询价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投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采购1辆轻型客车用作动物疫病检测采样车、2辆SUV用作动物检疫车（详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

**三、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要求和其它资料。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询价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对收到的询价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和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和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领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询价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询价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答复的澄清要求，可以不予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决定给予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可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询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在询价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通知领取询价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6、询价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询价要求**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参加询价的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询价文件的不响应。

3、对询价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1. **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必须使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明细表；

（3）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6）投标承诺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10）询价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响应文件的标志

3.1 成交人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将本单位开标时递交pdf格式的响应文件纸质版邮寄至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响应文件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盘电子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公章。

3.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即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的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5.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询价有效期

（1）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从询价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但该投标人的投标失效。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68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询价程序**

**1、询价程序**

采购人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谈判会议，到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会使用专用电话（0391-8301661）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接到专用电话通知后向来电人告知邮箱名称及密码，供开标下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递交的证件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注：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在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企业按要求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会议由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1、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到会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名单。

3、在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使用专用电话（0391-8301661）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接到专用电话通知后向来电人告知邮箱名称及密码,采购人下载响应文件。

4、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5、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6、询价小组将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签订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有关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合同应分别送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8、在询价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询价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询价情况泄密。

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询价成交原则

1、成交原则和方法

1．1公开、公平、公正

1．2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询价小组对每个参加询价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4、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性能参数、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5.1.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5.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5.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参加询价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1未按询价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2询价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6.3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6.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6询价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7 询价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6.8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四、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2、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询价文件、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7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或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询价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有采购数量变更的除外）。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采购1辆轻型客车用作动物疫病检测采样车、2辆SUV用作动物检疫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 1 | 动物疫病检测车 | 1 | 辆 | **一、基础配制**  1.长×宽×高（mm）：≧5780×1974×2590  2.轴距（mm）：≧3750  3.整车最大功率（kw）：103  4.整车最大扭矩（N.m）：355  5.发动机：≧2.198T  6.变速箱：6档手动  7.最大马力（PS）：140  8.燃料：柴油  9.排放标准：国Ⅵ  10.驱动方式：前置后驱  11.车体结构：承载式车身  12.转向助力：液压助力转向  13.前悬挂类型：独立悬架  14.后悬挂类型：悬架  15.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16.后制动器类型：盘式  17.轮胎规格：215/75R16  18.轮毂材料：钢  19.主驾驶座安全气囊、胎压监测功能、ABS防抱死、车身稳定控制、后驻车雷达、上坡辅助、车内中控锁、前电动车窗、雨量感应式雨刷、手动空调 |  |
|  | 1. **改装配制及清单**   1、配电系统：(1)车载配电系统采用集成控制电路和UPS系统，配电系统设置漏电保护器、防雷和接地多种安全措施。(2)车辆交流供电系统采用市电供电、UPS供电两种供电方式。配电系统的设计符合GB 50054-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要求。  2、（1)车内采用LED照明。(2）车内安装双向换气扇。（3）车内配置洗手池，有完善的上、下水供应，配备洗瓶、洗眼装置。（4）车内配置车载冰箱。（5）车内安装市电冷暖空调，具有制冷、制热等功能。  3、试验区左、右侧操作台高730mm，长度根据车身确定，材质理化板。  4、驾驶室保留5座，驾驶室后安装中隔板，B立柱后地板为PVC地板,隔断后顶内饰为可清洗内饰，前侧内饰为原车内饰。隔板后右侧安装设备柜。  5、车辆外观根据需求定制。  定制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配置名称 | 型号/图号 |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UPS主机 |  | 3KW | 套 | 1 | | UPS蓄电池组 |  | 38AH铅酸蓄电池 | 块 | 8 | | 外接电源系统 | 原厂改装 | 25A防水市电插座，3\*2.5mm²30  米线盘 | 套 | 1 | | 换气扇 |  | 进排气 | 套 | 1 | | 车内加强照明 | 原厂改装 | LED | 套 | 1 | | 弹出式地板插座 | 原厂改装 | AC220V/10A | 套 | 1 | | 车载顶置空调 |  | 制冷量≧3500，制热量≧3000 | 套 | 1 | | 行车记录仪 | 原厂改装 | 前后双录，带倒车影像 | 套 | 1 | | 冰箱 |  | ≧49L | 套 | 1 | | 温湿度计 |  | 电子式 | 只 | 1 | | 烟雾报警器 |  | 电子式 | 只 | 1 | | 紫外消毒灯 |  | 可折叠 | 只 | 1 | | 电器安全 | 电器元件 | 漏电保护，灯开关、线缆，保险等 | 套 | 1 | | 除静电系统 | 原厂改装 | 车顶除静电天线，底盘下除静电地拖 | 套 | 1 | | 电控面板 | 原厂改装 |  | 套 | 1 | | 左侧设备柜 | 原厂改装 | PVC 材质 | 套 | 1 | | 右侧设备柜 | 原厂改装 | PVC 材质 | 套 | 1 | | 左侧设备柜台面 | 原厂改装 | 理化板，黑色 | 套 | 1 | | 右侧设备柜台面 | 原厂改装 | 理化板，黑色 | 套 | 1 | | 左侧吊柜 | 原厂改装 | PVC 材质 | 套 | 1 | | 中隔总成 | 原厂改装 | 带推拉窗 | 套 | 1 | | 洗手池系统 |  | 带洗手池、不锈钢清水箱,污水箱、水龙头等 | 套 | 1 | | 洗瓶器 | 原厂改装 | 与洗手池配套使用 | 套 | 1 | | 洗眼器 | 原厂改装 | 与洗手池配套使用 | 套 | 1 | | 纸巾盒 | 原厂改装 | 8055A，白色 | 套 | 1 | | 皂液器 | 原厂改装 | 1023A，白色 | 套 | 1 | | 导轨 | 原厂改装 | 铝合金，设备固定用 | 套 | 1 | | PVC 地板总成 | 原厂改装 | 可清洗，防弱酸碱 | 套 | 1 | | 车厢内发泡 | 原厂改装 | 隔音隔热 | 套 | 1 | | 铝塑板内饰 | 原厂改装 | 隔板后侧内饰 | 套 | 1 | | 双人座椅 | 原厂改装 | 带三点式安全带 | 套 | 1 | | 灭火器总成 | 原装 | 1.05KG | 套 | 2 | | 工作座椅 |  | 旋转，升降 | 套 | 1 | | 安全锤 | 原装 | 红色 | 套 | 1 | |
| 2 | 动物检疫车 | 2 | 辆 | 1. 长×宽×高（mm）：≧4653×1886×1730   2.车身结构：5门5座SUV  3.1.5T  4.最大马力169Ps  5.最大功率124kW  6.最大扭矩285N·m  7.变速箱：7挡湿式双离合  8.最大马力（PS）：169  9.燃料：汽油  10.环保标准：国Ⅵ  11.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12.车体结构：承载式  13.前悬挂类型：独立悬架  14.后悬挂类型：独立悬架  15.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16.后制动器类型：盘式  17.轮胎规格：225/60R18 |  |

**备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开标时需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询价采购的货物（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产地等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达到乙方询价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询价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运送达到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五、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赔偿费。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询价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性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明：以上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是以采购文件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询价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

（2）报价明细表；

（3）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6）投标承诺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10）询价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询价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研究上述项目询价文件后，愿以总价（大写） ；（小写）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供货期 日历天供货完毕。

3、如果我方成交，保证质量标准 。

4、我方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效期6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成交，将受此约束。

5、成交通知书和本询价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我方承诺我公司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所投设备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十 ）询价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